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鼎希有限公司
ZENITH HOP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聯合公告

- (1) 鼎希有限公司收購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之股份；
(2) 由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鼎希有限公司就收購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鼎希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鼎希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購股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賣方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00,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46%），總代價為240,59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8港元。

購股協議乃由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於本聯合公告的下文「購股協議－條件」分節所載的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下，預期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購股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300,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46%（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由於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並非新加坡交易所，且並非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故新加坡收購守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32,948,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待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首控證券（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8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購買價。

要約亦將向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獨立股東提呈以供接納，而本聯合公告之副本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gx.com)查閱。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人將以購股協議融資出資及償付購股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要約人擬以要約融資悉數出資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

富域資本（即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已信納要約人可得之財務資源足以償付購股協議及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之資金金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倘完成並未於21日期間內進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

倘要約落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共同向股東（包括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股東）刊發及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進一步公告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作出。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要約須待完成進行後，方會提出，而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表示要約將會提出或將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乃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獲告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40,59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8港元。購股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天元錳業有限公司(Tian Yuan Manganese Limited)
2. 要約人：鼎希有限公司
3. 擔保人：賈天將先生；及
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購股協議之主體事宜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00,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46%），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要約人並無責任完成購買任何銷售股份，除非出售全部銷售股份同時完成則作別論。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240,59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8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須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由要約人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本聯合公告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
- (b) 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5個交易日，惟有關監管機構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他有關事宜要求暫時停牌則除外；
- (c)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聯交所或證監會亦無表示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或反對股份於完成後繼續上市；
- (d) 賣方於完成時仍為銷售股份之實益及（倘銷售股份以賣方之名義登記）登記擁有人，有權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適用）促使轉讓銷售股份予要約人，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信誠證券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銷售股份現有證券權益）；
- (e) 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所有時間重複作出；
- (f)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業務表現或其上市地位或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或不可能或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g) 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就訂立購股協議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牌照、豁免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銀行之同意或豁免，同意不會因訂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導致本公司之任何控制權變動而強制執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銀行融資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 (h) 概無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或很可能禁止或限制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i) 賣方已以要約人信納之有關形式及內容交付或促使交付由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及簽立有關文件之有效性。

賣方及擔保人將盡力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要約人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所有條件（除上文條件(a)外）。要約人不得妨礙妥當達成上述條件並須於有需要時向賣方提供合理協助。

倘賣方及擔保人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任何條件，則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股份買賣將不會進行，且賣方須促使將按金退還予要約人，除非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於很大程度上乃由要約人所導致，則於該情況下，賣方可沒收按金。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與要約人已同意及安排向要約人退還按金。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條件(h)而言，購股協議之訂約方概不知悉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可能或很大可能禁止或限制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就其他條件而言，除條件(a)及(g)外，概無以上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於本聯合公告的上文「購股協議－條件」分節所載的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下，預期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購股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00,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46%）中擁有權益（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由於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並非新加坡交易所，且並非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故新加坡收購守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32,948,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首控證券（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8**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乃由賣方與要約人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近期價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而達致。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要約亦將向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獨立股東提呈以供接納，而本聯合公告之副本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gx.com)查閱。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50港元溢價約23.08%；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0港元溢價約25.00%；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3港元溢價約24.42%；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68港元溢價約19.76%；及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68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639,100,000元（相當於約722,200,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432,948,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2.04%。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每股股份0.84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每股股份0.465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32,948,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346,358,400港元，而要約股份之價值為105,766,400港元。假設要約獲獨立股東悉數接納及根據132,208,000股要約股份計算，令要約悉數生效所需之現金總額將為105,766,4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購股協議融資出資及償付購股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要約人擬以要約融資悉數出資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

富域資本（即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已信納要約人可得之財務資源足以償付購股協議及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之資金金額。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香港賣家從價印花稅乃按獨立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若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要約股份價值之0.1%支付，有關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家從價印花稅。

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獨立股東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印花稅及轉讓費用（如有）將由要約人支付。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於新加坡之股份過戶代理或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收訖經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該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該等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富域資本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海外股東

要約將與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有關，並將受香港及新加坡之程序及披露規定（其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所規限。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倘任何海外股東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於相關司法權區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第二上市。本聯合公告之副本將於SGXNET刊登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gx.com)可供查閱，而要約將向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獨立股東提呈。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食品產品、養殖及銷售家畜、家禽及活兔。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03,673	1,335,667
除稅前盈利／（虧損）	7,053	(9,464)
年度盈利／（虧損）	5,713	(12,7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639,071	635,060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Eternal Myriad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Eternal Myriad Limited由吳繼明先生（「吳先生」）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彭浩宸先生（「彭先生」），彼為吳先生之助理及Eternal Myriad Limited之唯一董事。

吳先生，59歲，於中國的化工、金融服務及傳媒行業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

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山西輕工塑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塑膠化學產品、塑膠化學原材料及金屬物料）之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山西廣電新媒體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電視、無線數碼電視、流動電視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之董事。

吳先生為不同行業的投資者，一直在市場上尋找任何潛在的投資機遇。彼明白中國民眾的生活節奏急速，民眾會在超市購買安全且富營養的加工及／或冷凍食品，而非花時間在菜市場購買食物。吳先生認為，只要中國民眾現時過著繁忙的都市生活，加工及／或冷凍食品市場將有巨大增長。經考慮以上原因，吳先生認為，收購銷售股份將使彼能夠進入消費食品市場，而生產廠房及分銷渠道隨時可用於加工及／或冷凍食品市場的發展。由於吳先生意識到彼於加工及／或食品市場上可能並無相關經驗，故彼擬留聘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及富經驗的員工，憑藉彼等於食品加工業的專業知識以支持本集團於完成時的營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吳先生及彭先生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彼等全部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前的日期（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要約期開始的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彼等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能賦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股權架構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後 但於作出要約前	
	所持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所持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300,740,000	69.46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00,740,000	69.46
公眾股東	132,208,000	30.54	132,208,000	30.54
總計	<u>432,948,000</u>	<u>100.00</u>	<u>432,948,000</u>	<u>100.00</u>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購股協議融資及要約融資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形式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任何控制或可指示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v) 除購股協議、購股協議融資及要約融資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購股協議融資及要約融資項下之安排，倘購股協議融資及要約融資獲要約人提取以悉數償付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則要約人須以首控金融信貸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抵押所有銷售股份及與本公司無關之其他證券（「抵押股份」）。有關安排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投票權於強制執行相關抵押前有所變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強制執行任何相關押記之可能性屬低。抵押股份將於緊隨購股協議融資及要約融資之所有未償還款項以及其利息獲悉數償還後發放予要約人。

賣方、要約人及吳先生確認：

- (i) 除銷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方式支付或將會支付之其他代價、補償或福利；
- (ii)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ii) (1)任何股東；與(2) (a)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於要約截止後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買賣食品產品及養殖及銷售家畜、家禽及活兔。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研究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載之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與本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如下文所載本集團之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或(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王沅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雄先生、宋學軍先生及盧志文先生。

要約人並無建議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與此同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目前無意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變動。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於有關情況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買賣亦可能被暫停。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俊雄先生、宋學軍先生及盧志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倘完成並未於21日期間內進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

倘要約落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共同向股東（包括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股東）刊發及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進一步公告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作出。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而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要約須待完成進行後，方會提出，而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表示要約將會提出或將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834）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第二上市（股份代號：P74）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之日期，即緊隨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建議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按金」	指	有關賣方與要約人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i)要約人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後，已向要約人之律師支付之按金40,000,000港元；及(ii)要約人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延期協議後，已向要約人之律師支付之按金16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定義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產權負擔」	指	向任何物業、資產或各種性質權利施加或當中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因成文法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且包括就任何同類別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賈天將先生及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購股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要約」	指	首控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融資」	指	首控金融信貸有限公司授予要約人之最多1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於要約獲接納時撥付應付款項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要約期開始的日期）開始
「要約價」	指	將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之股份

「要約人」	指	鼎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控證券」	指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銷售股份」	指	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合共300,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46%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購股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購股協議融資」	指	首控金融信貸有限公司授予要約人之最多2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購股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擔保人及由另一名擔保人賈天將先生控制）直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聯合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承唯一董事命
鼎希有限公司
彭浩宸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方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李巍先生及王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雄先生、宋學軍先生及盧志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其聯繫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Eternal Myriad Limited全資擁有，Eternal Myriad Limited由吳繼明先生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彭浩宸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彭浩宸先生及吳繼明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